

中央選舉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工作計畫

1、**依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辦理本部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二、查核重點：工程之施工管理、品質、進度及勞安衛管理等，主要項目如下：

- (1) 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2)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3) 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交通維持管制措施、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 (4) 工地門禁管制（人員、車輛、施工機具門禁管制辦理情形）。
- (5) 風險評估暨管理及高風險作業（場撐工法、懸臂工法、高空作業、鄰近特高壓電作業、臨水作業、深開挖作業…等）。
- (6) 廠商現場作業主管、技術士等設置情形。

三、查核作業：

- (1) 查核作業相關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相關規定辦理。
- (2) 查核、公告金額以上案件：
由本會辦理。
- (3) 未達公告金額案件：
 1. 由所屬選委會依工程特性及機關需要自行辦理，必要時得行文由本會協助。
 2. 本會將視情況需要辦理公告金額以下案件之查核作業。
- (4) 本會主辦之查核紀錄由本會發函作業，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應於規定時間內送會。如無法於期限內提送，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本部 94 年 10 月 11 日交技字第 0940054963 號函轉）相關規定，經主辦機關審核後陳報本會核備。
- (5) 所屬選委會接受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案件，經評核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之優良工程，一併提報參加本會施工查核小組委員會金質獎評選。
- (6) 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依據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本部 94 年 10 月 6 日交技字第 0940054200 號函轉）暨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8 月 27 日函頒之「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措施改進方案」二、精進查核作業（二）改進不預警查核方式相關規定，加強辦理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

四、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

(1) 內派查核人數：

原則上查核金額以下每次查核應遴派查核委員至少 2 人，查核金額以上至少 3 人，以遴聘外聘查核委員為原則。

(2) 外聘查核委員：

依工程會頒發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五條規定，「……查核委員除由設立機關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並由工程會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1/3。……」，該查核專家名單應至工程會網站下載。

五、查核標案優先選取事項：

- (1) 配合工程會指示事項。
- (2) 鈞長相關指示。
- (3) 施工進度落後之工程。
- (4) 工程承包廠商之實績與財務狀況不佳之工程。
- (5) 人民陳情暨影響民生較鉅之案件。
- (6) 立法委員相關質詢案件。
- (7) 媒體有關工程缺失之相關報導。
- (8) 本會暨所屬選委會年度施政計畫列管工程。
- (9) 落實全生命週期品管之相關措施、加強預拌混凝土廠驗及自主管理、加強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措施

六、查核作業所需經費：

- (1) 外聘委員查核作業相關費用（差旅費、雜費及出席費）由本會當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2) 本會內派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查核作業相關差旅費用，均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3) 支援查核作業之本會查核人員查核作業應以出差方式辦理，相關費用依行政院 9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號函修正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雜費由該員所屬選委會支應。